

S203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黄迪	浙江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迪	1887488188
沈晓春	浙江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沈晓春	13606580135
潘伟	宁波环科	高工	潘伟	13008956673

S203 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一期 K6+785-K10+00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年4月11日，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S203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一期K6+785-K10+00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恒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调查单位关于项目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审核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S203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起点位于白杜村北侧鄞奉交界处，接规划S203鄞州段，往西南跨越甬新河至白莼线，沿白莼线至税务场偏向东南至新金线，经朱家店至冒头与下横线交叉，继续往东南穿越山体后，在岭西村东侧穿越岭西大山至肖家坎，终点与沿海中线交叉，接阳光海滩度假区迎宾大道，路线全长17.95公里。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80km/h，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为33m。一期项目路线起点位于西坞街道白杜村以北鄞奉交界处，起点桩号K5+080，接规划S203鄞州段，路线自起点向西跨越甬新河至白莼线，沿白莼线经余家坝至终点新金线交叉口，路线终点桩号K10+000，路线全长4.92公里。由于白杜加油站未搬迁，桩号K6+685-K6+785未施工，同时K5+080至K6+685未通车，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K6+785至K10+000，路线长度3.215公里。一期工程总投资为6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3.117万元。

工程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1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工程实际建设地点、线路走向、线路长度、车道数、设计车速与环评基本一致；声环境敏感点较原环评数量不变，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生态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减少扰动面积；开挖过程中进行分层开挖，表层土在临时堆土场暂存，施工结束后用于道路和边坡绿化等；针对不同岩土质地的边坡采取护面墙、抗滑桩、防滑挡土墙，浆砌片石骨架内种草、机械液压喷播或满铺草皮等措施；拌合站、预制场、临时堆土场等施工场地由临时占地调整为红线内永久占地，进一步减少了对沿线植被的破坏。

2、噪声

施工场地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施工期未接到施工期噪声投诉。

根据调查，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环评提出的隔声窗改造措施暂不实施，待后续路网完善以及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补充落实隔声窗措施。

3、废水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其上清液可以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平面交叉、道路拐角、靠近河流路段设置监控、限速等警示牌，要求经过的车辆限速和减速，降低路段交通事故的发生机率。验收范围内涉及孙候桥一座，该桥已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梁所跨越河流地势低洼处设置事故池一座，防止事故发生时危险品流入至金溪。公路沿线两侧均设置排水明沟，将路面与两侧农田、住宅等进行物理分隔，当易燃易爆、危险品泄漏后收集于排水明沟中，防止对农田、住宅土壤污染。

4、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扬尘，通过物料堆场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有效的减少扬尘影响；施工时未设置沥青拌和站，沥青用卡车密封式运至筑路现场。

运营过程加强管理，确保道路畅通，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加强道路管理及

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道路扬尘的影响。

5、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弃方表土由西坞街道办事处剥离外运到居敬村二码头路表土堆放场，泥浆外运到宁波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土石方外运至奉化区裘村镇杨竹鸡塘用于低洼地改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工程在设计阶段通过线位优化，不涉及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由项目红线外占地调整为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绿化措施；工程桥梁已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梁所跨越河流地势低洼处设置事故池一座，防止事故发生时危险品流入地表水体；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各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S203 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一期 K6+785-K10+00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综合结论，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与《S203 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一致。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S203 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一期 K6+785-K10+000）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S203 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一期 K6+785-K10+000）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公路路面沿线绿化、清洁、养护工作；加强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跟踪监测，确保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

验收工作组见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4-4-11